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李苏质押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.7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9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，本次质押对应贷款 3000 万元，不存

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王李苏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兼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3,001,000，70.52%

股份限售情况及占比：39,608,250，64.96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：12,000,000，19.68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质押协议

(二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